

臺南市北區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451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

聯絡人：蔡明芳

傳 真：06-2593453

聯絡電話：06-2587571 轉 1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教中字第 11100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教育會 112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清冊及申請單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教育會 112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偉字第 11200000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辦法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彙整貴校會員申請資料後免備文逕送本會(文賢國民中學人事室，電子檔請另寄送 betty0205@tn.edu.tw)，由本會完成初審後，再送臺南市教育會複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陳一仁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於 10 月 5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11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清冊

北區教育會-會員學校名稱：_____

一、國中組：_____人

編號	會員姓名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及年級	111 學年 平均學業成績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二、高中職校組：_____人

編號	會員姓名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及年級	111 學年 平均學業成績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三、大學院校組：_____人

編號	會員姓名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及年級	111 學年 平均學業成績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
學校承辦人核章：

258305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教育會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

聯絡人：王秋珠

聯絡電話：06-2670495轉1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教育會(文賢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偉字第11200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本市各區教育會於112年10月5日(四)前彙整各該區會員
優秀子女獎學金之申請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106年5月16日經財團法人台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第八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2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教育會(文賢國中)、臺南市東區教育會(大同國小)、臺南市南區教育會(日新國小)、臺南市中西區教育會(中山國中)、臺南市安南區教育會(土城高中)、臺南市安平區教育會(億載國小)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侯志偉